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版）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我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